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九如村庙吓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16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16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3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971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4482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庙吓山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016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九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260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6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509 公顷（耕地 0.3404 公顷、园地 0.9071 公顷、林地 0.01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5 公顷）、建设用地 1.909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260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38.03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90.756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8.041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3261 公顷）计提留用地，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九如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9 日